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755,556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2022年度,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用于引进2架飞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货航,公司、中货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免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029910908	本次注销
		121902029910911	本次注销
		121902029910206	本次注销
		121902029910405	本次注销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021900354410308	本次注销
		021900354410555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货航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3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9人,代表股份397,765,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026%。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54,210,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17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6%;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00,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372,593,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2人,代表股份40,610,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1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94,986,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3%;反对2,330,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8%;弃权44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431,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36%;反对2,330,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5%;弃权44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7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芬芬律师、郝剑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2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94	0242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6月29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金额、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金额、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4)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7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中证500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	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4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5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6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7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6%
8	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9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10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11	创金合信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芯片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2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13	创金合信文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14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15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16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1–5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7	创金合信恒睿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8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19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20	创金合信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6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8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10%,新增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通股票资产以及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积极成长主题相关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500成长指数"。原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5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5)由全部A股中剔除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300名的股票后,总市值排名靠前的50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股票基准要素中证500成长指数(指数代码:H30351)从中证5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5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提高到7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提高到1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降低到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通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提高到8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降低到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提高到65%,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2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降低到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以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高到85%,新增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新增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持券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降低到1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高到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6%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以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2%降低到9%,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提高到6%,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通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101)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为CBA00121)同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样本券类型相同,但以1–3年待偿期债券为成份,对中短期债券价格走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能更好地反映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3)同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样本券类型相同,但以1–3年待偿期债券为成份,对中短期债券价格走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能更好地反映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降低到1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高到9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提高到60%,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1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降低到3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通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创金合信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芯片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芯片产业主题相关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国证港股芯片指数(人民币)"。原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指数代码:930933)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基准要素国证港股芯片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98010500)从公司业务范畴属于半导体产品、设备以及智能科技硬件生产等半导体芯片相关领域的港股公司中,选取流动性较好、总市值较高的50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以反映港股市场中芯片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的运行特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降低到1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高到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创金合信文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以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3%降低到12%,港股通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提高到3%,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权重为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港股通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101)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为CBA00121)同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样本券类型相同,但以1–3年待偿期债券为成份,对中短期债券价格走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能更好地反映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综合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9)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1)样本债券涵盖范围广,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综合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9)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1)样本债券涵盖范围广,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1–5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年)指数"调整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1–5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1921)样本债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并要求样本债券的中债市场主体评级AA级及以上,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能客观反映市场高等级信用债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1–5年)指数(指数代码:CBA346111)样本债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并要求样本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以上、主体评级AA+以上,成份券待偿期在1–5年(含1年),能客观反映市场高等级信用债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创金合信恒睿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指数代码: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3)同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样本券类型相同,但以1–3年待偿期债券为成份,对中短期债券价格走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能更好地反映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以获取稳健的固收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与认可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原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3)同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样本券类型相同,但以1–3年待偿期债券为成份,对中短期债券价格走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能更好地反映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提高到3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降低到7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以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创金合信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6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碳中和主题相关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原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恒生指数(指数代码:HSI)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方式编制,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基准要素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987027)在光伏、风能、核能、氢能及新能源整车等新能源相关领域的港股通公司中,选取流动性较好、总市值较高的50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港股通新能源相关领域上市公司的运行特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